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24號

原告 張家偉

被告 謝紫盈

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 2月22日上午10時32分在本院民事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侯明正

書記官 陳惠萍

通譯 吳勁翬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

主 文

一、被告謝紫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惠萍

法 官 侯明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